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7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黃副局長清高(08:30-08:45、09:55-10:43)、許局長立民  
(08:45-09:55)

記錄：沈佳蓉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徐月美（請假）
張美美	吳爾敏
鄭文惠	蔡宜霖
王幼玲	童富泉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	杜慈容
王惠宜（石守正代）	林淑娥
徐慧英	劉懷強
陳榮宏	黃睦凱
李國正	黃代華
劉春香	尤詒君
張嫩文	陳淑娟
許嘉倪	吳美珠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4 年 6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報告事項三、主席裁示(二)「…體育教練資源供社福中心結合…」文字修正為「…供老福中心及活動據點結合…」。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八仙樂園粉塵爆炸事件造成傷亡憾事，請借他人經驗深思檢

討，未來本府辦理大型活動應備妥完善消防安全與交維疏散計畫，亦請消防局、衛生局及社會局組成專案小組，誠實檢討，加強各類活動事先之消防安全查核及應變措施演練，以確保公共安全。

燒燙傷病患除了治療時的生理痛苦及治療後的長期復健外，心理也需要輔導重建，為強化第一線社工員相關知能，本局訂於7月1日(三)下午結合陽光基金會辦理相關知識和經驗的說明分享，請同仁踴躍參加；另爾後各科室舉辦大型活動時，務必於招標文件中增列受託廠商提送消防安全等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 三、工作報告

家防中心：有關5、6月份夜假期間1999轉社會局案件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 (一) 兒少安置照顧機構內發生的問題，聯繫窗口應為兒少科；有關意外傷害或死亡事件，則併同通報家防中心。
- (二) 有關未成年人失蹤人口尋獲後，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無法於短期內接返問題，請黃副局長協助督導兒少科聯繫協調警察局婦幼隊緊急短期安置事宜。
- (三) 為提升夜間、假日期間緊急聯繫及案件處理的效能，請各業務科再次檢視排值人員和時間的妥適性。
- (四) 請家防中心將每月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提報最後1週局務會議。
- (五) 請黃副局長協助督導兒少科，就所管安置機構現職人員

工作狀況及經營管理問題、本局履約管理的困境等研議改善作為，於 2 週內提報局務會議。

(六) 請老福科研議夜間、假日期間失智老人的安置問題，提報下週局務會議。

(七) 為提升第一線人員協調緊急安置後送資源的效率，請各相關單位於下週局務會議提報所管機構緊急安置的處理機制，並將空床數資訊置放於局內網且即時更新，另請資訊室協助網頁資料夾建置事宜。

####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40624-1	彙整各社福中心轄區暑假期間弱勢家庭兒童午餐需求量，並製發新聞稿說明本局因應措施。	本案爾後列入每年寒、暑假例行性工作。	1040701	社工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40624-2	綜整體育局體育教練資源供老福中心及活動據點結合，引導其外展服務，以促進老人社會互助及身心功能。	請於 3 個月後提局務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1040701	老福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3	1040610	各科室權管業務網站內容查檢結果	另案簽報。	1040701	資訊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4	1040506-1	請每月檢視永福院區委託經管單位人力招募進度。	下月繼續報告。	1040701	陽明教養院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 貳、討論事項

老福科：有關『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 一、有關私立小型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金額採定額方式辦理，以核准設立收容量乘以 2 萬 6,250 元乘以 1 個月核計；

如機構最高收費未達 2 萬 6,250 元者，則調整乘以該機構最高收費金額。

二、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參、主席指示

一、徐副局長月美自 7 月 2 日起退休，其職務暫由張主任秘書美美代為處理。

二、請黃副局長協助督導社工科將本市各社福中心辦理社區個案單一服務指揮系統之執行情形提報下週局務會議。

散會：上午 10 時 43 分。